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02 日經校長核備後實施

-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本系「漢學與文化」、「政治與經濟」各領域各推派二至三位專任教師(含政治學研究所合聘教師)組成。召開委員會會議時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 審定招生簡章。  
二、 擬定招生名額。  
三、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等。  
四、 研擬招生宣傳策略。  
五、 裁決考生爭議事項。  
六、 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，隨時由召集人籌開委員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，應提交系務會議報告之。
- 第九條 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